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11月10日下午 15:00-16:00,公司参会人员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远程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帅先生;

财务总监李健女士;

独立董事林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0日下午 15:00-16:00,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1009进行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0日下午 15:00-16:00,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通过首页顶端搜索功能,直接搜索“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福鞍股份”路演厅,进行提问互动交流。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 前通过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1009 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1月 11 日

附件: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1、请问乐山燃气轮机基地目前整体进度如何?什么时候可以实现整机批量交付、稳定贡献营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乐山基地目前已按照计划开始全面建设。预计明年6月建成,8月份具备整机交付能力。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2、核电、船舶新领域提到过,目前有实质订单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在国际核电和国内核电领域均有订单,产品包括百万千瓦级外缸及隔板套等。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3、乐山基地达产后年产能多少台?单台均价、毛利率大概什么水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期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24台,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4、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都在涨,主要是应收账款还是存货?有没有大额坏账风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公司客户资质较好,回款稳定,相关款项无大额坏账风险,减值为正常计提。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5、国内火电、水电铸件需求平淡,明年这块订单靠什么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国内火电、水电铸件需求变化,公司将积极拓展燃机、核电等高附加值铸件,开拓海内外抽蓄、轨交装备业务,坚持优接单、接好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171,442,853	40.18
2	瑞昌广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49,099	10.13
3	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32,734	6.76
4	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32,734	6.7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84,621	2.81
6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0,221	1.20
7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7,923	1.12
8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7,047	0.74
9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086,668	0.72
10	柳灵	2,659,800	0.62

二、公司A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84,621	7.87
2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0,221	3.37
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7,923	3.13
4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7,047	2.08
5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086,668	2.03
6	柳灵	2,659,800	1.75
7	舟山则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3,600	1.71
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78,600	1.56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8,100	1.44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131,996	1.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1
-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 除息日:2026年11月20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2日为周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11月23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1,代码36003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股息率

自2023年11月22日起,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已调整为4.56%。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先股(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11月22日,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4.56%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28亿元(含税)。

(三)发放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银优1股东。

(四)扣税说明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贵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

2.其他贵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三)除息日:2026年11月20日

(四)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2日为周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11月23日)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贵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9.17%,显著高于日常,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到期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经营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人会议决议,该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由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其清算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背景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共分五期。其中,一期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0,100万元,由公司和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人民币15,000万元和5,000万元,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发起设立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二、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RQ654G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剑寒)

6.工商注册日期:2019年6月4日

7.基金经营期限:经营期限7年,2019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和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4.6269
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8756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4975
合计	/	20,100	100.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833.66万元,净资产21,833.6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98.3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902.49万元,净资产21,902.49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83万元。(未经审计)

三、清算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安排

目前,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经营期限已届满。2026年11月10日,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对该基金进行到期清算,并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清算及解散相关工作。

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债权债务清理、资产处置、权益分配等各项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完成后,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最终注销办理进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四、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一期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基金清算人做好相关清算工作,并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胡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泳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胡泳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胡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良云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要素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0-12	2026-10-30	1.0%或1.71%
2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8281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6-10-13	2026-10-30	0.75%或1.75%或1.85%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H10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10-12	2026-10-26	1%或1.23%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3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6-10-13	2026-10-30	0.65%或1.6%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H104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10-30	2026-11-30	1%或1.35%
6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8404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6-11-02	2026-11-30	0.75%或1.90%或2.00%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7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6-11-09	2026-11-30	0.65%或1.6%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H10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11-09	2026-11-30	0.98%或1.19%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08-18	2026-02-13	1.20%或2.10%或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0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0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01-19	2026-03-26	1.00%或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02-13	2026-0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04-24	2026-05-11	0.65%或1.8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4-30	2026-06-30	1.00%或1.96%	是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5-08	2026-05-29	0.75%或1.75%或1.85%	是
9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6-02	2026-06-30	0.75%或1.90%或2.00%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06-17	2026-09-23	1%或1.86%	是
1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6-18	2026-09-18	1%或2.06%或2.15%	是
1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06-26	2027-07-31	1%或1.45%	是
1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6-30	2027-01-11	1%或2.06%或2.15%	否
1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7-01	2026-07-31	0.65%或1.60%	是
15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7-07	2026-07-31	0.75%或2.21%或2.30%	是
16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8-04	2026-08-31	0.75%或1.90%或2.00%	是
1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8-14	2026-08-31	0.65%或1.7%	是
18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6-08-14	2026-08-31	0.65%或1.7%	是
1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08-21	2026-08-31	1.0%或1.71%	是
2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8-17	2026-09-17	1%或1.4%	是
2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08-28	2026-09-30	1%或1.4%	是
22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9-02	2026-09-30	0.75%或1.90%或2.00%	是
2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09-11	2026-09-30	1.0%或1.72%	是
2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9-24	2026-10-30	1%或1.4%	是
2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9-24	2026-10-15	1.0%或1.75%	是
26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10-08	2026-11-20	1.0%或1.76%	否
2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0-12	2026-10-30	1.0%或1.71%	是
2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10-13	2026-10-30	0.75%或1.75%或1.85%	是
29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10-12	2026-10-26	1%或1.23%	是
30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6-10-13	2026-10-30	0.65%或1.6%	是
3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10-30	2026-11-30	1%或1.35%	否
32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11-02	2026-11-30	0.75%或1.90%或2.00%	否
33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6-11-09	2026-11-30	0.65%或1.6%	否
3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11-09	2026-11-30	0.98%或1.19%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

四、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8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即在2026年11月9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6年12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